交通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五、公路局推動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，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，允宜研謀策進措施，俾利達成政策目標

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[1](以下簡稱公路局)113年度「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」之可支用預算數20億3,000萬元，實現數13億3,634萬1千元，占可支用預算數65.83%；歲出保留數6億9,365萬9千元，占可支用預算數34.17%。經查：

(一)執行成效未如預期，允宜研謀策進措施，以提升執行績效

公路局自99年起即以公運計畫經費推動電動公車，囿於公運計畫經費有限，為免產生排擠效應，復循2050淨零排放關鍵戰略「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」，提出「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(113年至119年)」，改採專案經費加速電動公車政策之推動。據該局提供資料顯示，迄113年底現有市區電動公車1,905輛(比例18.09%)，仍未達113年度市區電動公車數達3,300輛(比例25%)之目標(詳表1)；且仍有14個市縣電動公車比率未及二成，其中甚有7個縣市尚未運用電動大客車經營市區客運路線，推動成效未如預期(詳表2)，允宜研謀策進措施，以提升執行績效。

表1　公路局113年度「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」績效指標及執行情形概況表

單位：輛；%

績效指標/實際數	績效指標	實際數
年度補助車輛數	**1,070**	**1,482**
總電動公車數	3,400	1,940
市區電動公車數	3,300	1,905
市區電動公車比例	**25.00**	**18.09**

[1]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已於112年6月7日公布，修正後公路總局更名為公路局，行政院公告於112年9月15日施行，爰使用改制後之組織名稱。

資料來源：公路局提供之資料，本中心製表。

表 2　迄至 113 年 12 月底止，現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電動大客車占比表

單位：輛；%

公路汽車客運			
總車輛數		迄至113年12月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數	迄至113年12月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占比
3,879		35	0.9
市區汽車客運(市縣別)			
市縣別	總車輛數	迄至113年12月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數	迄至113年12月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占比
臺北市	3,361	735	21.87
新北市	2,464	247	10.02
桃園市	782	7	0.90
臺中市	1,410	376	26.67
臺南市	502	113	22.51
高雄市	933	310	33.23
基隆市	163	0	0.00
新竹市	70	10	14.29
新竹縣	51	2	3.92
苗栗縣	23	0	0.00
彰化縣	54	11	20.37
南投縣	29	0	0.00
雲林縣	26	0	0.00
嘉義市	30	22	73.33
嘉義縣	41	0	0.00
屏東縣	157	7	4.46
宜蘭縣	142	27	19.01
花蓮縣	65	13	20.00
臺東縣	37	3	8.11
澎湖縣	64	0	0.00
金門縣	88	22	25.00
連江縣	36	0	0.00

合計	10,528	1,905	18.09
汽車客運合計			
總車輛數		迄至113年12月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數	迄至113年12月底止 電動大客車輛占比
14,407		1,940	13.47

資料來源：公路局提供之資料；本中心製表。

(二)預算執行未如預期，且核定補助金額超逾預算數甚多，允宜審酌核定補助目標與執行方式之妥適性

觀諸113年度「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」之可支用預算數20億3,000萬元，實現數13億3,634萬1千元，占可支用預算數僅65.83%，允宜檢討前揭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之原因，研謀策進措施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，提高預算執行率；另113年度核定補助汽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1,482輛，核定補助金額77億640萬元[2]，核定補助金額超逾預算數甚多(詳表3)，雖可能運用未來年度預算支應，然為避免客運業者獲核定補助後，卻無法如期收到補助款，允宜審酌核定補助目標與執行方式之妥適性。

表3　公路局113年度「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」預算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總經費	可支用預算數	可支用預算執行概況				核定輛數	核定補助金額
		實現數	實現率	歲出保留數	保留率		
45,083,500	2,030,000	1,336,341	65.83	693,659	34.17	1,482	7,706,400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公路局113年度預、決算、歲出保留數額表及該署提供之資料，本中心製表。

綜上，公路局「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」執行成效未如預期，進而影響預算執行，允宜檢討原因，研謀策進措施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預算執行率；另核定補助金額超逾預算數

[2] 據公路據說明，先以每輛520萬元估算，電動大客車補助案經核定後，客運業者尚需與車輛業者簽約，車輛業者需半年至1年時程打造車輛及交車，後續將依簽約及領牌期程分期撥付。

甚多，宜審酌核定補助目標與執行方式之妥適性。

（分機：8657 鄧可容）